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209號

原告 新亞洲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和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祥統科技有限公司間之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7,7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9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康馨予